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年1月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

依高检测（2023）003号

建设单位：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建设单位：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陆叶根

编制单位： 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立明

项目负责人： 杨立明

建设单位：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588581989

传真:/

邮编:312000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顾家荡村

编制单位： 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5-88019588

传真： 0575-85500807

邮编:312000

地址： 绍兴市袍江中心大道（富恩大桥）旁培蒙广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验收工作组织.....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
2.2. 技术导则规范.....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经济指标.....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	11
6.2. 废气.....	11
6.3. 噪声.....	11
6.4. 固体废物.....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监测仪器.....	1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生产工况.....	1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5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件:

- 1、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0]16号
- 2、企业关于设备数量、主要经济指标
- 3、企业排污许可证
- 4、监测期间检测报告
- 5、项目验收签到单
- 6、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 7、项目网站公示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顾家荡村

1.2. 项目建设过程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因杭绍城际铁路建设需要，企业于 2017 年 9 月申报实施“搬迁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群贤西路 1619 号搬迁至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顾家荡村，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绍柯审批环审[2017]166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作为柯桥区轨道交通工程商品混凝土供应商之一，现为降低企业运输成本，发挥内河水运优势，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企业决定投资 300 万元，租用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米场地，实施货运码头项目，项目新建 500 吨级散货泊位一个(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设计)，主要用于运输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砂石料，项目使用港口岸线 71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5 万吨。项目为临时码头。

该项目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0]16 号）。

1.3.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临时码头，已建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

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0]16号），于2022年12月14日、12月15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项目于2023年1月7日经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对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检查。结合专家组对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生产废水、废气处理措施、噪声防治、固废核查的现场检查意见，结合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以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23日印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2.2. 技术导则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10修订）；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0]16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顾家荡村，项目拟建地东面为杭甬运河，南面为河道，西面为浙江二毛纱业有限公司（已破产），北面为浙江二毛纱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空置），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约200米处的顾家荡村村民住宅。项目周围环境见图3-1、地理位置见图3-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3。



图 3-1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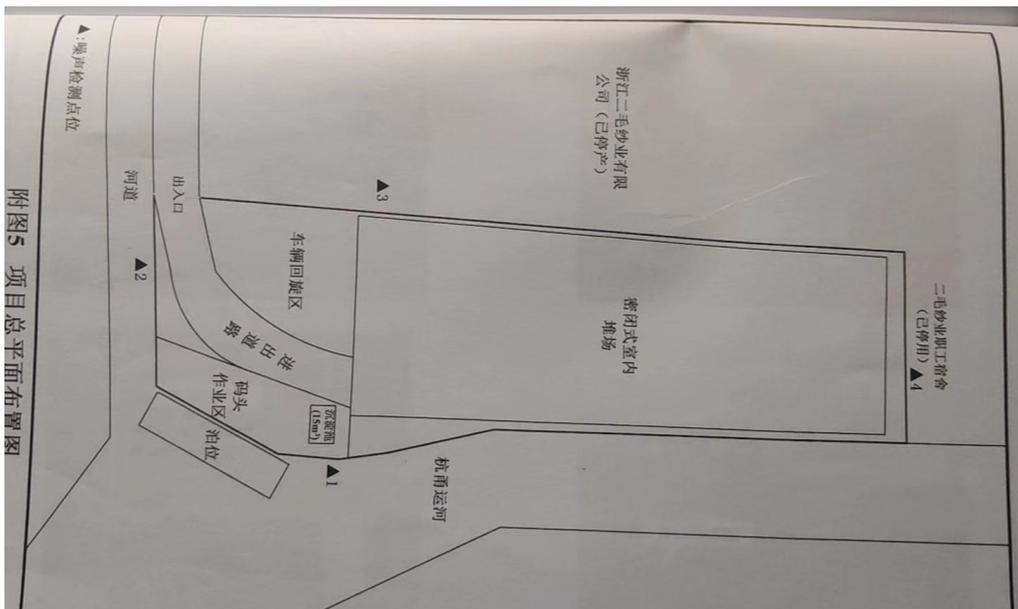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顾家荡村。

租用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约10000 平方米场地，实施货运码头项目，项目新建 500吨级散货泊位一个(水工结构按 1000吨级设计)，主要用于运

输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砂石料，项目使用港口岸线 71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5 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14%。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次不增加员工，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人员实行单班制（7：00-18：00），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职工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租用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米场地，实施货运码头项目，项目新建 500 吨级散货泊位一个(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设计)，主要用于运输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砂石料，项目使用港口岸线 71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5 万吨。	租用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米场地，实施货运码头项目，项目新建 500 吨级散货泊位一个(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设计)，主要用于运输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砂石料，项目使用港口岸线 71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5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码头设船舶给水系统，码头前沿设置 SN65 给水接口供船舶上水。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码头设船舶给水系统，码头前沿设置 SN65 给水接口供船舶上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屋顶雨水架空排放，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于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屋顶雨水架空排放，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于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范围内无变电所，由附近变电所引入 4 路 380V 及 1 路 220V 电源，均为三级负荷。	供电： 项目范围内无变电所，由附近变电所引入 4 路 380V 及 1 路 220V 电源，均为三级负荷。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租用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米场地，实施货运码头项目，项目新建 500 吨级散货泊位一个(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设计)，主要用于运输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砂石料，项目使用港口岸线 71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5 万吨。	租用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米场地，实施货运码头项目，项目新建 500 吨级散货泊位一个(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设计)，主要用于运输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砂石料，项目使用港口岸线 71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5 万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项目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 (15m ³)	到目前验收为止：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屋顶雨水架空排放，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于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 (15m ³)	与环评一致
	项目码头配备雾炮机；室内堆场设置喷雾装置，定时喷雾抑尘	项目码头配备雾炮机；室内堆场设置喷雾装置，定时喷雾抑尘。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项目设置 1 间 8000m ² 的密闭室内堆场，用于砂石料暂存，	目前企业已经按环评要求落实。	与环评一致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及企业确认，项目生产设备中种类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企业现有生产设备能满足实际生产需求。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16T	台	1	1	
2	铲车	-	台	1	1	
3	输送设备		套	1	1	

3.4. 主要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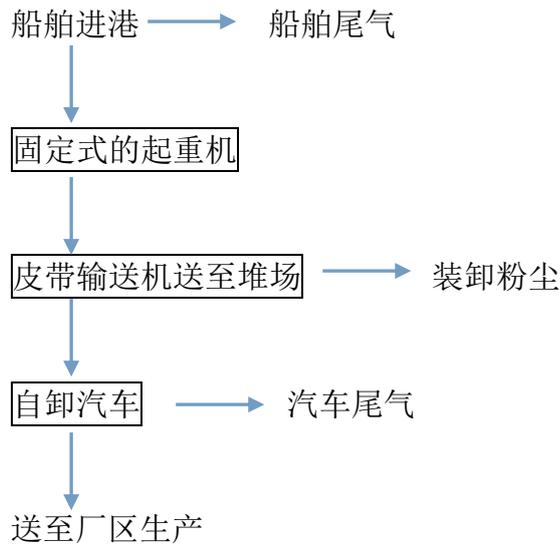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类别	序号	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码头	1	年吞吐量	万吨	30	混凝土生产所需砂石料
	2	设计年通过能力	万吨	35	
	3	泊位数	个	1	5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设计）
	4	泊位场地	米	67	
	5	占用岸线长度	米	71	
	6	新建码头长度	米	42	
	7	新建翼墙长度	米	26	
	8	过渡段护岸长度	米	10	
	9	本次陆域设计面积	平方米	2800	其中占用水域面积 723m ²
堆场	1	全密闭堆场	平方米	8000	用于装卸的石子、黄沙等堆放

3.5. 生产工艺

企业目前主要进行码头装卸。具体工艺如下：

码头装卸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砂石料通过 500 吨级的货船运输至码头，靠泊入港，通过码头吊机抓取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码头附近的密闭式堆场内进行暂存，根据生产需要，再通过自卸车运至混凝土搅拌场所进行混凝土生产。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同环评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不收纳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解决，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目前企业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15m³），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于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来源于砂石料装卸粉尘、堆场扬尘、码头停留船舶废气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目前项目码头配备雾炮机；室内堆场设置喷雾装置，定时喷雾抑尘。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LeqdB(A)	治理措施
码头吊机	生产噪声	80~90	-
砂石装卸	生产噪声	70~80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80~85	

4.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淤泥等。其中：

- ①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进行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 沉淀池淤泥收集后外运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

此外，企业已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4-6。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实际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淤泥	污水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	6	6	委托绍兴柯桥森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1.8	1.8	环卫站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企业所属行业无需编制了《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14%。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雾炮机 1 台；堆场密闭化设置；堆场喷雾装置	35	雾炮机 1 台；堆场密闭化设置；堆场喷雾装置	35

2	废水治理	码头废水收集系统，沉淀池（15m ³ ）	3	码头废水收集系统，沉淀池（15m ³ ）	3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	2	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2
4	固废治理	沉淀池淤泥处置费用	2	沉淀池淤泥处置费用	2
合计			42	/	4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拟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顾家荡村实施。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及总体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只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绍柯审批投[2019]96号文《关于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核准的批复》，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绍市环柯审[2020]16号)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1	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登记赋码信息表等,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并依法取得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企业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营运范围、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一致
2	企业租用浙江永通染织集团有限公司约10000平方米场地,新建500吨级散货泊位一个(水工结构按1000吨级设计),主要用于运输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砂石料,项目使用港口岸线71米,设计年通过能力35万吨。项目为临时码头,需及时办理延期手续,若码头临时岸线到期,项目码头将进行退役。项目运营范围、设备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码头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顾家荡村。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基本一致

3	<p>企业应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一)优化场区布局，加强企业环保管理。码头不得涉及危险品，不得实施破碎工艺。</p>	<p>企业码头不涉及危险品，不实施破碎工艺。</p>	基本一致
4	<p>(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对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进行收集，汇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码头不受纳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油污水；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系统处理后达标纳管，最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不得设置河道排污口。纳管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已核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要求执行。</p>	<p>项目不收纳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解决，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p> <p>目前企业设置1个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15m³)，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于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p>	基本一致
5	<p>(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尽量避免或减少扬尘及噪声影响，做到文明施工；营运期对于码头的作业区进行及时清扫和洒水抑尘；项目堆场为密闭式，并配套喷雾装置。码头作业粉尘执行《港口装卸作业煤粉尘浓度控制指标》(JT2006-84)中有关标准限值。</p>	<p>企业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p>	一致
5	<p>(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西、南、北三面场界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面执行4类标准。</p>	<p>由2022年12月14日、12月15日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南、北)昼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所述3类限值标准；项目厂界(东)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所述4类限值标准。</p>	基本一致
6	<p>(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严防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在场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p>	<p>企业已按要求实施</p>	基本一致
	<p>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该公司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生活废水总量780吨/年(2.6吨/日)、COD_{Cr}量排环境为0.04吨/年(纳管为0.23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0.005吨/年(纳管为0.002吨/年)、总氮量排环境为0.01吨/年(纳管为0.04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工业烟粉尘1.06吨/年。</p>	<p>企业本货运码头项目未涉及新的污染源，生产区2018年6月通过的环保自主验收中符合总量要求。</p>	基本一致

7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流程、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未涉及	一致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执行标准、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正在实施“三同时”自主验收	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不收纳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解决，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目前企业设置 1 个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15m³），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于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6.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无组织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西、南、北）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55dB
4类	70dB	55dB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次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LeqA	昼间 1 次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环境空气	甲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006-03	822010888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B	B-012-01	校准 KJQZJZ-20211223046	是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A-007-02	校准:Z20221-G106599	是
电子天平	ME204E/02	A-008-02	校准 Z20222-G106753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A-025-02	校准: KJQZJZ-20211008062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015-04	KJQZJZ-202102230158	是
空气采样器	ADS-2062E2.0	B-010-09	RG112022-03507	是
空气采样器	ADS-2062E2.0	B-010-10	RG112022-03506	是
空气采样器	ADS-2062E2.0	B-010-11	RG112022-03505	是
空气采样器	ADS-2062E2.0	B-010-12	RG112022-03508	是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12月14日、12月15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表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	------	------

(或样品名称)			1	2	3	4
上风向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12.14	0.008	0.015	0.013	0.014
	二氧化硫 (mg/m ³)		0.009	0.010	0.008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21	0.17	0.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4			
下风向-1	氮氧化物 (mg/m ³)		0.026	0.039	0.025	0.031
	二氧化硫 (mg/m ³)		0.015	0.013	0.011	0.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0.29	0.26	0.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64			
下风向-2	氮氧化物 (mg/m ³)		0.040	0.042	0.039	0.017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5	0.012	0.0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0	0.27	0.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7			
下风向-3	氮氧化物 (mg/m ³)		0.011	0.018	0.013	0.012
	二氧化硫 (mg/m ³)		0.012	0.010	0.011	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1	0.32	0.30	0.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1			

采样地点 (或样品名称)	分析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1	2	3	4
上风向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12.15	0.011	0.018	0.013	0.012
	二氧化硫 (mg/m ³)		0.011	0.009	0.008	0.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8	0.15	0.16	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			
下风向-1	氮氧化物 (mg/m ³)		0.038	0.036	0.026	0.037
	二氧化硫 (mg/m ³)		0.016	0.021	0.018	0.0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25	0.28	0.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65			
下风向-2	氮氧化物 (mg/m ³)		0.031	0.034	0.050	0.042
	二氧化硫 (mg/m ³)		0.021	0.020	0.018	0.0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28	0.26	0.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8			
下风向-3	氮氧化物 (mg/m ³)		0.029	0.033	0.039	0.044
	二氧化硫 (mg/m ³)		0.014	0.016	0.015	0.0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1	0.27	0.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评价结果
12月	厂界四周	氮氧化物	0.008~0.042	0.042	达标

14日	(上风向、下风向-1、 下风向-2、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17~0.32	0.32	达标
		二氧化硫	0.008~0.018	0.018	达标
		TSP	0.44~0.64	0.64	达标
12月 15日	厂界四周 (上风向、下风向-1、 下风向-2、下风向-3)	氮氧化物	0.038~0.050	0.0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5~0.31	0.31	达标
		二氧化硫	0.008~0.021	0.021	达标
		TSP	0.43~0.65	0.65	达标
非甲烷总烃、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我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TSP $\leq 1.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12月14日-12月15日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昼、夜间2天监测，夜间不生产，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夜间）

测点编号	厂界方位	声级 Leq (dB (A))			
		昼间			
		12月14日	12月15日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63	559	70	达标
2#	南厂界	573	568	65	达标
3#	西厂界	560	562	65	达标
4#	北厂界	57.7	58.1	65	达标

备注：厂界（南、西、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不收纳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项目职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解决，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新增职工，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目前企业设置1个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15m³），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于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由 2022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南、北）昼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所述 3 类限值标准；项目厂界（东）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所述 4 类限值标准。

10.1.4. 固废监测结论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到港船舶生活垃圾、沉淀池淤泥等。其中：

- ③ 到港船舶生活垃圾进行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④ 沉淀泥收集后外运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

此外，企业已设有一般固废堆场。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在生产规模和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批复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运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C1752		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顾家荡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货运港口 G553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吨级散货泊位一个(水工结构按1000吨级设计),主要用于运输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砂石料,项目使用港口岸线71米,设计年通过能力3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500吨级散货泊位一个(水工结构按1000吨级设计),主要用于运输混凝土生产所需的砂石料,项目使用港口岸线71米,设计年通过能力35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绍柯审批投[2019]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2小时/天*300天		
运营单位		绍兴柯桥越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化学需氧量		/										/	/
	废气		/										/	/
	二氧化硫		/	0.021	0.4								/	/
	VOC(染整油烟)		/										/	/
	工业粉尘		/	0.65	1.0								/	/
	氮氧化物		/	0.050	0.1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32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